

视频监控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视频监控服务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1.2 项目要求：

甲方采用购买视频监控服务方式，由乙方提供全套设施设备、存储服务和线路传输服务，并全程负责运维和保障。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对业务窗口视频监控的要求，结合现场布点，甲方机关及八个管理部的服务大厅、档案室、过道等需部署全高清摄像头 123 个（其中，市中心 46 个，各管理部 77 个）。

视频监控系统须包含摄像头、录像机、交换机、布线工程、数据传输存储和线路查看等内容，应具备摄音摄像、实时浏览、录像检索、回放下载、图片抓拍等功能。具体为：

摄像头：全高清，支持夜视，支持多种拍摄模式选择，支持图片抓拍、检索、回放等功能，内置拾音器、扩音器，拾音器具有抗干扰、远距离拾音的功能，支持中心每个业务窗口单独拾音的业务需要，支持告警、广播功能。

管理平台：支持每个摄像头单独访问，支持选定的摄像头组成域单独管理，支持互联网网页端、应用端、手机 APP 端随时查看，具备视频分析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人脸识别、动物识别等，视频文件按连续摄录模式计算，存储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

布线：为满足高清视频实时查看要求，需同时布设采购人机关到八个管理部的数据传输线路，要求布线美观，无明线，全部使用（屏蔽）六类及以上网线，隐蔽工程需全程有视频或照片，作为验收依据。

二、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壹拾肆万玖仟元整（149000.00 元）人民币。（包含乙方为

满足甲方需求而配备的设备、线路租赁、安装调试、人工、税收等一切费用)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因第三人向甲方主张相关权利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六、履约保证金

-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壹万肆仟玖佰元（149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6.2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6.3 乙方在履约期内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在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 6.4 乙方如出现无故不履约的行为，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 1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服务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未提

出异议的，可以续签，最多续签两次)。

九、付款方式

9.1 支付方式：电汇或转账等非现金方式。

9.2 支付时间、付款方式：本服务项目稳定运行验收合格后，前 11 个月每月支付 12400 元，第 12 个月支付 12600 元，于次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的 5%违约金。

10.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10.3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逾期交付超过 10 个日历天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10.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个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5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6 乙方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20%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迎宾南路158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学海路29号1幢229室

签订日期：2024年5月8日